



炜衡律师事务所 / 上海
W&H LAW FIRM / SHANGHAI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因涉及非独立董事自身利益，非独立董事于会议审议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由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投票程序等，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

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0 人，代表股份 17,83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32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会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并按规定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各项议案均为公司《股东会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9,200 股，反对 90,200 股，弃权 3,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6%。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9,200 股，反对 90,200 股，弃权 3,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9,200 股，反对 90,200 股，弃权 3,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79%。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5,100 股，反对 1,016,000 股，弃权 81,8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5,100 股，反对 1,016,000 股，弃权 81,8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058%。

3.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5,100 股，反对 1,016,000 股，弃权 81,8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5,100 股，反对 1,016,000 股，弃权 81,8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058%。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9,200 股，反对 90,200 股，弃权 3,500 股。同意股数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6%。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73,100 股，反对 978,000 股，弃权 81,8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3,100 股，反对 978,000 股，弃权 81,8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9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郭 俊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果

吉嘉怡

2026 年 5 月 15 日